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668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 XYZH/2022XAAA30028 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000.0000 万股变更为 6,666.666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万元变更为 6,666.6668 万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现拟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68 万股，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anxi Huaqin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6.666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6.6668 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向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8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833.36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20,013.3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819.9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XAAA300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8,000.00	128,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秦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华秦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93.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1.54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8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833.36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20,013.3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819.9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XAAA300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8,000.00	128,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93.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54,920.28	4,212.68	4,212.6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89.50		
3	预备费	1,188.20	180.58	180.58
4	铺底流动资金	7,453.03		
合计		68,051.00	4,393.26	4,393.2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发行费用总额 20,013.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661.54 万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18,473.27	245.28	245.28
2	审计及法律服务费用	981.13	369.91	369.91
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0.31	46.35	46.35
合计		20,013.39	661.54	661.54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3.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1.54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秦科技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秦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秦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华秦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054）；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0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亚信"）向其全资子公司亚信成都增资人民币 92,000 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

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 号），公司启动发行工作，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1 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0,705,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8,199,233.77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2,505,866.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6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	36,172.85	36,172.85	31,540.98
2	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30,254.60	30,254.60	26,380.55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3,944.26	23,944.26	23,944.26
4	5G 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8,231.11	18,231.11	18,231.11
5	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	12,153.68	12,153.68	12,153.68
合计		120,756.50	120,756.50	112,250.59

注：若表格内合计数与前述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目的系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亚信成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	亚信安全	亚信安全、亚信成都
2	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亚信安全	亚信安全、亚信成都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亚信安全	亚信安全、亚信成都
4	5G 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亚信安全	亚信安全、亚信成都
5	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	亚信安全	亚信安全、亚信成都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拟增加亚信成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亚信增资 92,000 万元，其中，3,3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6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南京亚信向全资子公司亚信成都增资 92,00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亚信的注册资本由 6,686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亚信成都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二）本次增资主体情况

1、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陆光明

（2）注册资本：6,686 万元

（3）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4）经营范围：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亚信安全持有南京亚信 100%的股权。

（6）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3,001.65	160,708.03
净资产（万元）	77,637.28	86,419.7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881.35	125,481.32
净利润（万元）	-2,750.79	21,763.56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亚信成都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0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顾慧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4,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董事王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4,100 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董事焦若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6,410 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8,25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监事侯健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9,750 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9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6,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建先生之配偶李晓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时